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沈阳特环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11年5月19日，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华山支行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沈阳中院”)提出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1年6月20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年6月7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的管理人([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决定书》)；同日，沈阳中院根据沈阳特环的申请决定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决定书》)。

在沈阳中院的指导和管理人的监督下，沈阳特环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沈阳特环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草案)。经报请沈阳中院，定于2013年9月29-30日召开沈阳特环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时间：2013年9月29-30日

其中：2013年9月29日上午9:30 下午14:00召开债权人组会议；

2013年9月30日上午9: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二、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号 沈阳金城宾馆第十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债权人组会议审议、分组表决《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债权人应持有效证明文件参加会议,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会议;
- 3.参加会议的代理人签到时须向管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身份,并提交债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应明确包括出席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全权代表债权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